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018.1579万股变更为9,807.5383万股，注册资本由7,018.1579万元变更为9,807.5383万元。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拟修订和新增以下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15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新增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2年战略部署、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账户结转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16,082,371.17元（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结转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65%，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结存余额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存余额可能由于利息增加有所变动，预计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结存余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超募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3日15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完成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日

至2022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2/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8月1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联系人：丁玉凤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账户结转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实施完毕后注销超募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5,7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1.40	蒲城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4,504	10,000	蒲城海泰
合计	14,504	1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拟使用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的剩余超募资金余额116,082,371.17元（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结转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792,515,867.24元，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65%，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结存余额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存余额可能由于利息增加有所变动，预计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结存余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超募资金账户。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2022年度的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当前切实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完成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完成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瑞联新材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且合法合规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瑞联新材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瑞联新材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完成后注销超募资金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018.1579万股变更为9,807.5383万股，注册资本由7,018.1579万元变更为9,807.538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系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91610131628053714D。	公司系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628053714D。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8.157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7.5383万元。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18.157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07.5383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八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第八十八条	……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章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不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有助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助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支部委员会。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党委设置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配备1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监事、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置书记1名，配备专职副书记1名主抓党建工作。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监事、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网上公告附件。

（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万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不超过6,379.92万元，同比减少不超过92.13%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万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不超过6,286.57万元，同比减少不超过97.55%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万元到81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107.42万元到6,379.92万元，同比减少88.19%到92.1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万元到2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07.57万元到6,286.57万元，同比减少96.32%到97.55%。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4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为进一步明确业绩预告财务数据范围情况，以便于投资者明确市场预期，进而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更正。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格式补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盈利：25,458.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4%－8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1,100万元	盈利：-413.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1.02%－366.24%	
基本每股收益	0.0594元/股－0.0772元/股	盈利：0.756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本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25,872万元大幅下降约94%；上年同期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转让"三旧改造"房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25,120万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电梯业务产销量增加；同时加强了电梯安装工程管理，大幅提升了工程完工效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以致归属于股东的上司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2年上半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及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订单总个数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547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1,338,472.20	41.11	-15.17
		地上业务	1,917,728.66	58.89	25.83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1,602,674.19	49.22	-13.13
		上海市市外业务	1,653,526.66	50.78	42.92
		海外业务	0.00	0.00	-100.00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710,806.79	21.83	-10.69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536,485.80	16.48	7.34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158,053.80	4.85	-56.90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1,060,407.89	32.57	15.19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627,829.43	19.28	48.77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162,617.14	4.99	67.63
	小计		3,256,200.85	100.00	4.97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875	394,323.18	100.00	37.00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189	349,648.27	100.00	10.84
合计			4,000,172.31	100.00	7.96

注：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为61.82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备注
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	186.6	联合体中标
融资租赁（含保理业务）	29.81	
合计	216.41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已中标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	18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鄄辉高速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已完成，尚未开工；郑新高速和长修高速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尚未招标。	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2-02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